

113年度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期(114-116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校內初選徵件辦法

壹、徵件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長期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簡稱 USR），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除於日常校務推動USR相關事務外，另透過執行USR計畫長期耕耘特定場域或特定議題，包含在校以USR Hub計畫培育USR種子，俟其成長茁壯後，向上提案執行教育部USR計畫等。

今年適逢第四期(114-116年)教育部USR計畫預計即將徵件，因提案係以學校為單位提案，故另先舉辦校內初選徵件。此次徵件將依照構想書（書審）、簡報審兩階段辦理審查作業。因教育部尚未公布第四期徵件辦法，提案內容與規定暫比照第三期USR相關徵件辦法。入選團隊將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協助進行提案計畫書撰寫及彙整，並統一向教育部提案第四期USR計畫。

貳、徵件辦法：

- (一) 徵件對象：本校教師
- (二) 徵件件數：本校現正執行第三期教育部USR計畫者為當然入選向教育部提案計畫，[另透過校內公開徵件徵選3案](#)。
- (三)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五）17:00止。請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寄送至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usr@nccu.edu.tw）電子郵件信箱 主旨請註明「政大第四期（114-116年）教育部USR計畫校內徵件提案」。
- (四) 徵件期程：
 1. 8月2日（五）校內徵件截止（書面審查）。
 2. 8月8日（四）校內實體簡報審查。
 3. 8月9日（五）確認提案團隊。
 4. 8月12日（一）至8月21日（三）由本辦公室協助校內各計畫完成提案初稿，呈校內長官進行審閱。
 5. 8月29日（四）前，由本辦公室完成報送教育部。

(四) 徵件規格，暫比照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
共有以下4類：

類型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大學特色類 萌芽型	擇一條件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2. 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以下簡稱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提案者，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之USR Hub至少執行1年。 3. 以新興計畫提案者擇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至少1年，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 乙、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 丙、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1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至多35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得超過60%。 2. 國際差旅不得超過6%，並敘明相關規劃。 3. 不得編列設備費。
大學特色類 深耕型	擇一條件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2. 第二、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至多80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得超過50%。 2. 國際差旅不得超過6%，並敘明相關規劃。 3. 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視計畫需求編列設備費。

類型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	擇一條件申請	1. 第三期國際合作計畫之延續。 2. 第二、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至多1,100萬「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連結規劃」300萬： 1. 經費編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2. 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15%。
		1. 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國際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或具體國際合作協議(以下簡稱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等。 2. 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或MOA，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且須由雙方學校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之正式文件。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	擇一條件申請	1. 第三期特色永續型或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延續。 2. 第二、三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至多1,100萬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1. 經費編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2. 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15%。

(五) 計畫構想書格式：

參閱附件「國立政治大學申請第四期(114-116年)教育部USR計畫一校內初選徵件 計畫構想書格式」。

另提供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USR計畫相關規定，包括「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計畫書格式」作為參考。

參、注意事項：

一、本次校內徵件時程設定為8月底統一向教育部提案，係依據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所公告，第四期(114-116年)徵件預計於113年8月期間受理計畫申請，並於8月底前截止收件，惟徵件作業相關期間將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https://usr.moe.gov.tw/tw/news/announce?id=595>

二、因教育部目前僅來文說明113年7月26日(星期五)辦理「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說明會，未公告第四期徵件辦法，故相關辦法暫以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USR計畫徵件作業相關

文件與規定為基準。確切提案類型、經費規模、相關規定等，將以教育部公布四期（114-116年）USR計畫徵件辦法為準，屆時亦將於本辦公室官方網站（<https://usr.nccu.edu.tw/>）公告徵件辦法。惟為避免資訊錯漏，請有意願提案團隊，務必先向本辦公室回報提案意願，便本辦公室於教育部公告第四期徵件辦法後，及時另以電子郵件通知。